

我县召开创建全省县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并强调

补短板强弱项 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记者 张连权 常 虹）2月22日，我县召开创建全省县级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县委相关领导主持会议，县创城工作组各牵头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我县2021年第二次文明城市测评短板弱项情况。

就近期全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委相关领导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提高认识，及时高效抓好整改。各工作组要充分认识创城工作重要性，巩固

创建经验，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协调各责任部门迅速行动、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按时高效、保质保量整改到位。二要多方协作，切实提高社会宣传覆盖面和群众知晓率。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新闻媒体、LED屏、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做到全覆盖、立体化、常态化宣传创城知识；城区街道、社区要深入居民小区开展创城知识宣传，加强入户宣传、点对点宣传，提高群众对创

城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相关部门要做好学校、商户、银行、农贸市场、公交车辆等不同群体、不同点位的分类宣传指导，规范各类群体的文明行为；要组织机关干部继续开展常态化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加强创城宣传工作。三要加强督导，确保创城工作落地落实。创城办要联合督导组对各实地考察点位进行常态化督导和暗访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抓好整改，确保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县民政局

多措并举 暖心服务“多爱日”结婚登记小高峰

“爱”，有着“成双成对”的好寓意，所以这一天是难得的“最有爱的一天”，很多准新人都选择在这一天申领结婚证。

记者在现场看到，虽然前来登记的新人很多，但是现场秩序井然。婚姻登记窗口的工作人员快速地审核、指导填表、打印审查表和结婚证、颁发结婚证，全力为新人提供贴心、周到、满意的服务。

县民政局派驻行政服务大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迎接“2月22日”结婚登

记小高峰，县民政局提前做好预判、扎实做好应对工作，婚姻登记窗口工作人员早7点就提前到岗，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积极与县营商局沟通，加派工作人员进行扫码、测温、登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专人在大厅派发号码牌，认真为前来办理登记的新人解答相关问题，确保当天前来办理结婚登记的新人都能顺利领到结婚证。

据了解，截至当日11时，共为66对新人办理结婚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

加强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本报讯 连日来，市生态环境局阜蒙县分局把环境综合整治和当前重点时段空气保障工作紧密结合，加大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全力以赴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近期，该局加强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

工作，不定期对饭店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和使用进行夜查，不断提升餐饮业户规范经营意识，营造民众参与与维护大气环境治理的积极氛围，为有效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作出贡献。（季 哲）

新闻速递 News Express

我县举办大学生电子商务培训班 培育电商人才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于长江 张 彪）2月22日，我县举办大学生电子商务培训班，30余名返乡大学生参加了培训。

“为阜蒙县代言、为家乡带货”为主题的大学生电子商务培训班是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商务局和团县委主办。培训班旨在培养一批大学生，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带货等形式，积极宣传推介我县农特产品，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和销售量；同时培养大学生创业创新能力，增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情感；有力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升我县特色产业及服务业的竞争力。

培训班邀请专业讲师团，围绕电商直播现状分析、电商直播流程、直播带货操作等内容进行了认真讲解，为我县返乡大学生电子商务从业者及爱好者传授电子商务知识。

出门戴口罩 进门就洗手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年第6号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7月31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8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鼓励和扶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社会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培训。

第二章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一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配药时应当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检查员等农药包装废弃物清洗审验机制。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者应当改进农药包装，便于清洗和回收。

国家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和易处置包装物、水溶性高分子包装物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

第三章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五条 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资源化利用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需要确定资源化利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资源化利

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第十七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指从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